关于《磐安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（二次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根据国家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、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理工作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县国土、交通以及工业发展等相关规划，对磐安县中心城区进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。与《磐安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相比，主要有以下变化：

1、本次区划方案划分范围以磐安县最新的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，包括安文街道和新渥街道行政区范围。

2、功能区数量变化，本次区划方案根据用地类型将部分1类区合并，依据工业用地控制线将3类区数量进一步细化。

金华市生态环境局磐安分局

2024 年9月25日